

附件

南通开发区老洪港江苏澳兰德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6·26”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南通开发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4
(二) 事故车间情况及作业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专家分析报告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0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1
(四) 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1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南通开发区老洪港江苏澳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6日13时45分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澳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1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及《市政府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职责的通知》（通政发〔2023〕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南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监局、区公安局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的江苏澳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2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请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通开发区老洪港江苏澳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公司改变叉车用途，作业人员使用叉车抬边、推顶打包带不牢的货物，货物重心偏移后冒

险进入狭小车厢内部处置，货物整体塌垛造成物体打击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江苏澳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兰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住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韵路289号，法定代表人：陈X1，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复合材料制造；玻璃钢原材料及制品，格栅、型材、手糊制品制造等。澳兰德公司建有模塑车间、C厂房（丙类仓库和闲置生产车间）、拉挤车间、后套车间、甲类仓库、办公楼，共有从业人员149名。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含玻璃钢制品和塑料制品。

（二）事故车间情况及作业情况

事故发生在澳兰德公司厂区模塑车间西北侧装箱月台。

事发时作业人员正在进行货物装箱作业。其中模塑车间质检主任兼叉车司机朱XX负责驾驶叉车进行装箱作业，将玻璃钢方管等货物装入集装箱；普工王XX负责现场货物核对工作，确保货物种类、数量与订单相符；业务员吕XX负责监督货物质量与装箱流程。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澳兰德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3年2月3日因无证作业人员违规动火切割轨道钢，飞溅的高温火花引燃作

业点下方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引发火灾，澳兰德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批复中要求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但未能深入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整改闭环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有效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未能深刻吸取“2·3”火灾事故教训，未能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未能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安全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澳兰德公司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制定货物装卸搬运操作规程，未制定货物捆扎操作规程。

3.澳兰德公司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未制定有效措施确保货物堆放稳固；未辨识出货物装车阶段货物坍塌风险并采取有效防坍塌措施；未辨识出使用叉车抬边、推顶的风险。

4.澳兰德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经调查发现曾发生过托盘轮子卡进集装箱底板的情况，涉事员工自行处置后未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单位负责人报告，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排查发现事故类似隐患。

5.澳兰德公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中发生异常情况后未及时报告，过度依赖经验主义，在堆叠的货物已经发生晃动后未能辨识出风险仍冒险进入狭小车厢内部处置。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6日13时，模塑车间质检主任兼叉车操作工朱XX驾驶叉车在业务员吕XX及普工王XX的配合下进行货物

装箱作业。

根据事发现场监控及后期调查分析，13时43分9秒，朱XX在完成集装箱右侧一摞货物的装箱工作后再次操作叉车，准备将另一摞货物推顶置于集装箱的左侧位置，推顶一段距离后，叉车难以推动货物，遂停车，将货物放下，同时王云峰进入集装箱内部检查。

13时44分0秒，王XX从集装箱内部出来，摇晃双手并告知朱XX货物底部托盘右前方一轮子陷入集装箱木制底板，朱XX随即下车查看原因。

13时44分15秒，朱XX重新上车，操作叉车将货物抬升。

13时44分42秒，朱XX下车后，从旁边取得一钢管，塞到货物下方，货物发生明显晃动，但未坍塌。

13时44分45秒，货物停止晃动后，朱XX进入集装箱与货物之间，开始调整钢管。

13时45分10秒，在向货车车头方向滚动钢管的过程中，货物坍塌，朱XX未能及时躲避，被货物压在了集装箱内侧。

（五）事故现场情况

集装箱装卸作业的月台东西向停靠了一辆半挂式集装箱车，车牌沪X。

集装箱内西北侧已放置一摞三层货物，长5900mm，宽1020mm，高2110mm。集装箱内东南侧有三层货物向北倒塌在车厢内，厢门北侧地面有大量血迹。

倒塌的货物最底部有一钢制托盘，钢制托盘由 50 mm×50 mm×4 mm 的角铁焊接成，长 5900mm，宽 1020mm，高 120mm，托盘在距离最西端 320mm 的横杆上均设了 3 个直径 100mm 尼龙滚轮，滚轮胎宽 40mm，在距离最西端 1640mm 的横杆上设了 2 个相同尺寸的尼龙滚轮，在托盘另一端采用 120mm 长的角铁支撑托盘，托盘西端第一排的北边及中间的尼龙滚轮均卡陷在集装箱的木质底板里。

托盘上有三层货物，货物总重量约 8305kg，下层货物为 50 mm×50 mm×3.2 mm 玻璃钢方管，重约 3110kg；中层货物为 38 mm×38 mm×5 mm 玻璃钢角钢和 40mm×5 mm 玻璃钢平条，重约 2165kg；上层货物为 148 mm×12 mm×4 mm 玻璃钢踢脚线与 62 mm×60 mm×5 mm 玻璃钢扶手，重约 3030kg。上层和中间层的货物已倾斜，包装完好，未发现有塌垛现象，中间层下方的木质托盘整体断裂，下层货物玻璃钢方管整体呈散开状态，地面上散有下层货物的包装扎带，扎带整体从卡扣处抽离，无明显断裂痕迹。

车厢内的托盘底部有一长 1705mm,直径 113mm 的钢管。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16 万元。

死者：朱 XX，男，55 岁，身份证号：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唐闸镇 XXXXXXXXXXXX，系澳兰德公司模塑车间质检主任兼叉车操作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上报事故情况至澳兰德公司办公室主任季 XX 和总经理陈 X2，季 XX 随后向南通开发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呼救，周边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实施救援。13 时 47 分现场人员拨打了“120”、“110”。13 时 48 分 2 名叉车司机驾驶两台叉车配合将货物推开，在场人员协同将伤员抬出。13 时 59 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往开发区瑞慈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并指导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处置方法较为得当。

三、专家分析报告

经过视频及现场模拟分析，用叉车抬高货物后侧时，约 8300kg 的重量一半由前端三个滚轮承担并向前移动，由于尼龙滚轮与木板的点接触，木板不能承受大的压强而破裂使北边滚轮下陷不能推行。当货物后侧继续抬高准备塞钢管时，货物重心前

倾，中间滚轮再度下陷倾斜晃动，货物整体向右倾斜角度加大，最下层货物由小型玻璃钢方管组成，在包装扎带接头不牢的情况下，由于中上层货物的重压和倾斜，最下层货物包装扎带松脱坍塌；货物整体因仅用四道包装扎带捆扎承受不了货物倾斜的力度而整体倾倒。朱 XX 在已观察到货物晃动的情况下，擅自进入集装箱内调整钢管，当上面的货物向右侧倾倒时，朱 XX 已无法避让，被夹在倾倒货物与箱体壁之间造成伤害。

综上所述：货物后侧抬高后重心前倾，托盘底部右侧滚轮下沉，货物重心整体向右产生较大偏移，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狭小车厢内部处置，货物包装扎带接头不牢松脱，货物整体塌垛造成伤害。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公司改变叉车用途，作业人员使用叉车抬边、推顶货物过程中，货物后侧抬高后重心前倾，托盘底部右侧滚轮下沉，货物重心整体向右产生较大偏移，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狭小车厢内部处置，货物包装扎带接头不牢松脱，货物整体塌垛造成伤害。

（二）间接原因

澳兰德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深刻吸取“2·3”火灾事故教训，未能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未能举一反三切实提高企业安全水平；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制定货物

装卸搬运操作规程和货物捆扎操作规程；未能深入分析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未辨识出货物装车阶段货物坍塌风险且未采取有效防坍塌措施，未辨识出使用叉车抬边、推顶的风险；未能深入开展生产全过程隐患排查，及时排查发现并消除事故类似隐患；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效果不明显，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不明显，发现事故隐患后未能立即报告。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朱 XX，澳兰德公司模塑车间质检主任兼叉车操作工。使用叉车抬边、推顶货物时安全意识淡薄，在货物捆扎不牢且不稳固的情况下，冒险进入狭小车厢内部处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陈 X2，澳兰德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1]。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2]。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澳兰德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制定货物装卸搬运操作规程和货物捆扎操作规程；未能深入分析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未能辨识出货物装车阶段货物坍塌风险且未采取有效防坍塌措施，改变叉车用途且未辨识出使用叉车抬边、推顶的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3]。

（四）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史 XX，澳兰德公司安全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澳兰德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2·3”火灾事故和“6·26”物体打击事故教训，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举一反三切实提高企业安全水平；主要负责人要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安全投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全面掌握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制定货物装卸搬运和货物捆扎操作规程，规范使用合适工具装卸货物，全面梳理企业生产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并查漏补缺；开展生产全过程风险辨识，理清风险点并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加强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加大作业现场安全巡查频次，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狠抓从业人员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风险辨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培训效果，提高全员安全意识。